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share 文軒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錦江區三色路238號新華之星A座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批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的通函所載之本公司章程的修訂建議暨建議取消設置監事會。
2. 審批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的通函所載之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修訂建議。
3. 審批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的通函所載之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建議。

普通決議案

4. 審批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的通函所載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修訂建議。

5. 審批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的通函所載之本公司關聯交易制度的修訂建議。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青

中國•四川，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

附註：

1. 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2.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及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的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或在按股數投票指定表決時間二十四小時前，由本公司H股股東以專人送達或寄呈至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須於代理人委任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呈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填寫及寄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4. 股東或其代理人須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5.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須填妥回條，並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以專人送達或郵寄至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6.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需時少於半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7. 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錦江區三色路238號新華之星A座（郵編：610063）。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a)執行董事周青先生、劉龍章先生及李強先生；(b)非執行董事柯繼銘先生及譚慶女士；以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子斌先生、鄧富民先生及韓文龍先生。

* 僅供識別